

# 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

88.11.2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89.03.30 八十八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91.07.09 九十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修改

- 第一條 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含主任委員一人，其產生由環安組組長及主任推薦，呈請校長核定，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三條 毒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修訂。
  - 二、審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負責審議、核可及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及廢棄等運作行為。
- 第四條 本校各實驗單位購買、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需先送環安組承辦人審議，並送環安組組長、環安室主任審核，通過核可後，方可購買。  
本校各單位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同意後，由環安組呈請校長核可後並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且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廢棄前之貯存行為，得貯存於運作之實驗單位內。  
各單位除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容器及包裝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毒管法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毒管法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 內容：
      - (1) 名稱。
      - (2)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 (3) 警示語。
      - (4)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
      - (5) 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前項標示應易於辨認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二.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 六 條 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實驗室運作記錄(申報表)送交環安組彙整並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前項運作記錄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